



战国秦汉之际东北族群的华夏化及其自我认同的形成

李济沧

摘要:战国秦汉之际,东北部分区域逐渐被纳入华夏郡县制管理体系之内。随着郡县化进一步发展,非汉族群受华夏政治、文化影响,形成与华夏王朝内部相似的行政管理模式。高句丽推行郡县制度,同时又开展灵星、社稷等华夏祭祀活动,其首领担任华夏王朝委任的地方行政长官。在此背景下,原有的部族血缘性组织向新的地缘性组织转变,高句丽政权也开始向“国家”形态迈进。华夏郡县制推动了高句丽等族群趋向“华夏化”,同时也促成了高句丽自身的族群认同。概括地说,伴随着华夏化程度的日渐加深,非汉族群构筑起了自我的身份与文化认同。华夏化的非汉族群通过与华夏王朝长时期的互动交流,最终融入中华民族共同体之中。

关键词:东北族群;郡县制;华夏化;族群认同

中图分类号:K23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5669(2025)01-0064-10

古史中的族群问题,是学界经久不衰的热点议题^①。自族群理论转向主观认同论后,一些新的话题进入我们的视野。诸如族群是如何形成的?族群演变与政治变动之间有何关联,等等^②。由此再进一步,王朝国家是如何针对各类族群实施治理,而接受王朝统治的族群又是如何在对外认同中形成自我认同的呢?针对这些问题,本文聚焦战国秦汉时期的东北,重点关注此地非汉族群是如何接受华夏政权的管理,又是怎样在互动之中产生华夏认同,并逐步走向自我认同与文化觉醒。

检诸史籍,最早将势力范围扩大到东北的华夏政权,是战国时期的燕国。燕在“秦开却胡”^③之后,于东北设立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以及辽东等郡。这些郡县的地理范围以及治所,直到汉武帝元封三年(公元前108年)之前未有大的变动。元封三年,汉武帝消灭了卫氏朝

鲜,随后设立了乐浪、玄菟、临屯和真番四个郡。昭帝时,对四郡作了调整,将临屯、真番并入乐浪、玄菟^④。在这个过程中,玄菟郡治所也有数次迁移:开始在沃沮城,后迁到今辽宁省新宾满族自治县,再后迁至现在的沈阳、抚顺之间^⑤。之所以如此辗转迁徙,主要原因是朱蒙崛起及其不断内侵。据《三国史记》记载,朱蒙原为夫余王之子,后逃至纥升骨城,于公元前37年建立高句丽国。高句丽政权建立后,与两汉政府保持着较稳定的朝贡关系。西汉王朝册封其王,同时实施行政管理。王莽掌权后,为应对匈奴,强制征发高句丽民众,最终引发被征之人群起抗争。反叛平定后,王莽改“高句丽”为“下句丽”,以示惩戒。东汉建武初,光武帝刘秀重新册封高句丽国王,“高句丽”称谓得以恢复。东汉后期,随着高句丽国力增长,其与华夏之间军事摩擦不断,一直持续到东汉灭亡^⑥。

收稿日期:2024-10-15

作者简介:李济沧,男,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历史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南京 210097),主要从事中国中古史研究。

一般而言,非汉族群受华夏政治、文化影响,都会面临“华夏认同”乃至“华夏化”的局面。何谓“华夏化”?一种解释是:某个地区进入和建立起华夏式政治体系,并且当地人群逐渐形成对华夏式政治体系与华夏文化的认同之过程^⑦。“华夏式政治体系”的代表之一就是郡县制度。战国秦汉时期,非汉族群与华夏政权的政治交流与互动主要体现在郡县体制的实施与接受上^⑧。在战国秦汉时期郡县体制不断向外拓展的背景下,以高句丽为首的东北非汉族群如何因应源自华夏的巨大冲击;两者之间形成的交往交流交融关系,从族群认同、文化认同的角度而言,对双方后来的历史发展产生了什么样的作用呢?针对这两个问题,本文稍作探讨。

一、郡县制:战国时期华夏与东北的纽带

华夏政权在东北实施统治和管理,始于战国时期的燕国。《史记·匈奴列传》载:

其后燕有贤将秦开,为质于胡,胡甚信之。归而袭破走东胡,东胡却千余里。与荆轲刺秦王秦舞阳者,开之孙也。燕亦筑长城,自造阳至襄平,置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郡以拒胡。^{[1]2885-2886}

燕昭王二十八年(公元前284年),在大将秦开的攻击下,东胡撤退千余里,深入此地的燕军紧接着“度辽东而攻朝鲜”^[2]。这大概是战国时期华夏政权在东北展开的最大规模战争。燕国由此获得一片十分广阔的新拓地,其范围大致从东北南部到朝鲜半岛西北部。燕国在这片土壤上开始设郡立县,实施有效管理^⑨。战国后期的燕国,迅速向中央集权的君主制形式发展。“将”的出现,就是重要标志之一。《战国策·燕策》:“以乐毅为上将军,与秦、楚、三晋合谋以伐齐。”^{[3]942}秦开所担任的“将”,亦即此处的“将军”。“将军”的诞生,意味着类似春秋执政卿官群体的权力在削弱,相反君权却得到加强,这正是中央集权制度建立过程中的必然现象^⑩。

战国时期,边境观念已经形成,城邦国家开始向领土国家转化^⑪。伴随着君权强化,燕国对所控地域的管理更为强力,上述立五郡就是如此。五郡中,右北平、辽西、辽东三郡与东北的

关系更为密切,辽东郡甚至包括朝鲜半岛大同江以北地区。刘子敏指出,战国辽东郡北部、东部的最初边界应是燕之北长城。长城线以内地区最初属于燕国的辽东郡,而长城线本身就是该郡的东部边界。在燕昭王统治的晚期,燕国突破了长城线,进行了第二次领土扩张。在此过程中,燕国击败了貊国,并吞并了貊国的原有领土以及其北部相邻的高夷地区。这一扩张使得辽东郡在朝鲜半岛的边界从原先的“大宁江长城”推移至清川江一线。要之,燕国的军事行动将貊国、高夷的领土纳入辽东郡版图。苗威、韩亚男也认为,燕昭王晚期,燕人进行过第二次拓疆,他们越过长城线,兼并了地处朝鲜慈江道一带的“貊国”和鸭绿江对面的高夷部落,将辽东郡的北部、东部边界拓展至辉发河、长白山、狼林山、大同江上游、清川江一线^⑫。

然而,燕国辽东郡之下是否设置了县呢?对此,史无明证。不过,同一时期所设上谷郡所辖多达三十六县,即“赵攻燕,得上谷三十六县”^{[3]222}。佟冬对此有一个观点,他认为春秋时期,郡多设于边地,县多设于内地。战国时期,县已变成郡的下一级组织,燕之五郡,上谷有县三十六,其余四郡是否设县,史无记载。辽东、辽西、右北平等郡的最高长官是郡守,由武官充任,可见东北各郡仍为军事色彩浓厚的地方行政组织,这正是东北各郡能承担“拒胡”职责的重要原因^⑬。据此笔者推测,与上谷郡同时设置,而且肩负“拒胡”重任的辽东郡之下似应有县。因为“拒胡”修长城,需大量人力,更需协调钱粮物资的运输,如果有郡无县,对修筑或管理长城都甚为不便。《史记·秦始皇本纪》载:“二十一年,王贲攻荆。乃益发卒诣王翦军,遂破燕太子军,取燕蓟城,得太子丹之首。燕王东收辽东而王之。”^{[1]233}此时的辽东作为都城,其管理必然严密。燕王在辽东统治五年,直到秦王政二十五年(公元前222年)才被王贲消灭。《史记·绛侯周勃世家》载:

燕王卢绾反,勃以相国代樊哙将,击下蓟,得绾大将抵、丞相偃、守陁、太尉弱、御史大夫施,屠浑都。……追至长城,定上谷十二县,右北平十六县,辽西、辽东二十九县,渔阳二十二县。^{[1]2070}

卢绾在汉高帝十一年(公元前196年)发动反叛,

其时距燕国置郡百余年。这里写明“定”上谷、右北平、辽西、辽东、渔阳等地数县，“定”为平定之意，此处数量众多的县或为汉初所立，但溯其源头，正在燕、秦之际。要而言之，郡乃至县的设置有一个渐进过程，这个过程显示出华夏政权在东北正有条不紊地展开行政管控。辽东和辽西是汉初东北地区最为关键的两郡，以这两个郡为支点，汉朝开始在东北地区推行郡县制度，管理的范围大致覆盖了汉长城以南的地区、辽东障塞，以及清川江下游以西的广袤地域。武帝设汉四郡，又将朝鲜半岛汉江以北、鸭绿江流域、浑江流域、苏子河流域等地尽数纳入华夏郡县体系之内。总的来看，秦汉帝国对东北地区的控制基本上得益于战国时期燕国所实施的郡县统治。

二、郡县与邑落的交融：东北族群的自我认同

秦帝国建立后，究竟应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封建制还是郡县制，当时是存在争议的。其中李斯的态度最为坚决，他以“海内为郡县，法令由一统”^{[1]236}为由，极力向秦始皇推荐郡县制。也就是说，与权力分散型的“封建制”相比，统一的、权力集中的国家运行方式，才是秦灭六国后应该采取的措施。所谓“一法度衡石丈尺，车同轨，书同文字”^{[1]239}等政策，正是针对“天下初定，远方黔首未集”^{[1]258}的现实状况而制定的。1800余年后，明人顾炎武论封建与郡县之得失，十分透彻地指出：“封建之失，其专在下；郡县之失，其专在上。”^[4]在周代封建制下，每个诸侯国都有自己的权力，而秦汉以后实施郡县制，导致权力集中在中央。由此来看，燕、秦在东北设置郡县，固然是权力集中的体现，但也反映了华夏政权对当地实施管理的决心和意志。

汉朝建立后，继续推行郡县制。不过，直到汉四郡设立之后，郡县体制才真正开始在东北发挥效用。四郡建立，不仅将朝鲜半岛大部分地区纳入西汉版图之内，也宣告此地有着与中原完全一样的郡县行政机构。元封三年，汉武帝灭卫氏朝鲜，在其故地设四郡，这便是大名鼎鼎的乐浪、玄菟、临屯、真番^⑤。汉昭帝始元五年（公元前82年），对四郡作了整合：

罢临屯、真番，以并乐浪、玄菟。玄菟复徙居句骊。自单单大领已东，沃沮、秽貊悉属乐浪。后以境土广远，复分领东七县，置乐浪东部都尉。^{[5]2817}

玄菟郡原本设置在沃沮地区，但因“夷貊所侵”^⑥，于是迁至高句丽。如此一来，原玄菟郡所辖沃沮和秽貊则由乐浪郡接管。至于四郡的称谓，如乐浪、玄菟以及后来的高句丽等，“乃汉郡县固以种落名，而其种落，实有古之九夷在其中耳”^[6]。《史记·朝鲜列传》引《索隐》云：“（真番、临屯）东夷小国，后以为郡。”^{[1]2986}以族群名称或集居地命名国、州、郡、县等，是华夏文化传统的体现。由此可见，实施郡县制象征着华夏政权的意志行使，而“种落”“东夷小国”等书写背后，则体现了尊尊、王者无外等华夏观念向四周地域的波及。

在强大的军事背景下，中央王朝通过设置地方官僚机构以及委派行政长官，使国家意志及其观念直达郡县，这既体现了中央集权制的强大，也从地方维护了王朝国家的权威。与此同时，随着制度的实施以及相应而来的人员交流，不同地域、族群之间的文化影响自然生成，并在潜移默化之中发挥作用。乐浪郡为我们提供了一些佐证。由于乐浪有着地理上的优势，当中原陷入战乱时，众多汉人逃亡至乐浪，即史书里的“汉初大乱，燕、齐、赵人往避地者数万口”^{[5]2817}。人口的大量拥入，对当地风俗文化产生了较大影响。有学者通过研究发现，乐浪原来存在大量的支石墓群，形成所谓支石墓社会，反映了该地区具有人口多、地理条件好的特点。然而，伴随着乐浪郡的建立，华夏文化对此地的影响不断增强，以支石墓为特点的当地居民社会开始出现变化。公元前1世纪左右乐浪郡设置后，大约在100年的时间内，支石墓社会悄然消失。此后再历300余年，到高句丽夺取此地为止，乐浪始终处于华夏郡县管控之下。从考古材料来看，战国时期的青铜货币刀币、布币、货泉以及铁制农具、汉式铜镜等在此地多有发现。这足以说明，源自华夏的力量在当地有一个渗透、同化进而改造文化习俗的过程^⑦。正因为如此，在高句丽占领乐浪、带方郡之后的数十年间，该地“故有的汉文化传统得以继续保持和发展”^[7]。

随着郡县制的实施以及大量汉人移民的拥入，乐浪地区的法律条文也大量增加。据说从

古朝鲜流传下来的“犯禁八条”，猛增到六十余条^①。从“无门户之闭”到“夜则为盗”，社会风气巨变。外来人口的流入，推动了经济文化的发展，在风俗、习惯等方面存在差异的情况下，也不可避免地引发了各种矛盾和问题。所以说，法律条文增加的背后，是乐浪郡人员交往、流动与社会文化发展的反映^②。任何一项政治制度的推行，抑或思想文化的演进和变迁，都需要一个长期过程。郡县制度实施的开始阶段，似乎并没有立刻对当地族群的生活以及社会组织形态产生影响，许多地区仍然保持原有的邑落体制。

汉武帝元封三年夏，“灭朝鲜，以沃沮地为玄菟郡”^{[5]2816}。沃沮大致相当于今朝鲜半岛北部咸镜道，此地“土地肥美，背山向海，宜五谷，善田种”^{[8]846}，以农耕生活为主。与此同时，沃沮族的生活组织形态也有其特点：

东沃沮在高句丽盖马大山之东，滨大海而居。其地形东北狭，西南长，可千里，北与挹娄、夫余，南与秽貊接。户五千，无大君王，世世邑落，各有长帅。^{[8]846}

据此可知，东沃沮人分邑落而居，世代受邑落长帅管理，因为“无大君王”，所以各个邑落之间形成较为松散的联盟，相互之间也无干涉。这样一种近似部落联盟的邑落制组织形式，即便在汉初其归顺卫氏朝鲜之后也无变化。卫氏朝鲜接受其臣服、纳贡，但是没有改变其原有的社会组织形式。不过，从“户五千”的记载来看，郡县制在慢慢产生作用。史载沃沮在言语、饮食、居处、服饰上，都与高句丽近似^③。公元前58年，高句丽征服此地，“复置其中大人为使者，使相主领，又使大加统责其租税，貂布、鱼、盐、海中食物，千里担负致之。又送其美女为婢妾，遇之如奴仆”^{[8]846}。高句丽任命沃沮人为“使者”，负责族群内部事务，同时另外委派一位“大加”，掌管征税，运送贡物^④。这种统治方式很有意思，一方面尊重沃沮的传统，按照部落制方式实施管理，任命有实力者为使者；另一方面，在整个沃沮族群之上，另行委派高句丽的大加，形成“大加—使者”二元管理结构。值得注意的是，委任大加统责租税，这就说明高句丽是在运用华夏的统治模式，对沃沮人实施某种程度上的郡县制管理，至少对其户口有一定的控制。这种形式，或可看作是中国式“封建”。只不过推

行“封建”的并非华夏政权，而是接受华夏政权郡县统治模式的东北非汉族群及其政权。

据《三国志·沃沮传》，在汉武帝元封二年（公元前109年），西汉王朝派遣军队远征朝鲜，汉朝军队击败并杀死了卫满的孙子右渠。随后，汉朝将征服的土地划分为四个郡，以沃沮城为玄菟郡。不过，此地“后为夷貊所侵，徙句丽西北，今所谓玄菟故府是也。沃沮还属乐浪”^{[8]846}。下面这条材料也出自《沃沮传》，尽管描述的是东汉以后的情况，但从中可以看到，东北族群的生活方式、社会形态在郡县制推行下逐渐有了变化。

汉以土地广远，在单单大领之东，分置东部都尉，治不耐城，别主领东七县，时沃沮亦皆为县。汉光武六年，省边郡，都尉由此罢。其后皆以其县中渠帅为县侯，不耐、华丽、沃沮诸县皆为侯国。夷狄更相攻伐，唯不耐秽侯至今犹置功曹、主簿诸曹，皆秽民作之。沃沮诸邑落渠帅，皆自称三老，则故县国之制也。^{[8]846}

这段记载蕴含着十分丰富的信息。汉在沃沮地区设置东部都尉，治所在不耐城（今朝鲜江原道安边郡），所辖为东部七县^⑤。光武帝裁撤郡县，东部都尉被废，代之以县中部落首领为县侯。不过，以下几点颇值得思考。第一，不耐城的秽侯所设属官中有功曹、主簿诸曹，由秽人担任，而功曹、主簿，均为汉朝县级机构属官。第二，沃沮邑落首领自称三老。汉代县以下的地方基层是乡，所谓“十亭一乡，乡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三老掌教化”^{[9]742}。沃沮的邑落首领自称三老，也就是承认自己为汉朝基层行政组织的属官，显示出他们对郡县体制的某种认同。第三，从“唯不耐秽侯至今犹置功曹、主簿诸曹”可以推测，至少在东汉以前，其他地方也同样设有功曹、主簿诸曹或类似于这一等级的属官。第四，沃沮曾受玄菟郡的管辖，而三老是“故县国之制”，似可说明玄菟郡在此地也建有“郡—县—乡”的地方体制。

从以上分析来看，华夏政权至迟到东汉时期，已在沃沮建立了“郡—县—乡”这样一套地方行政体系。与此同时，东北各个族群也保持了自身的生活和社会形态。换句话说，东北地域的历史发展，呈现出普遍政治秩序与地方因素互相作用的特征^⑥。何谓普遍政治秩序呢？

有学者认为即指贯穿于中原王朝治内与治外的政治秩序,这一秩序以天子为中心,不同的民族与区域在政治秩序中居于不同位置,形成“京师—王畿—郡县—属国—藩部—敌国”的差序格局^⑧。这里所谓的“郡县”层级,正是本文所述“郡—县—乡”的地方政治体系。总体而言,东北族群在跻身于郡县体制之内的同时,并没有放弃自身的生活方式及文化传统,二者逐渐在交融之中混为一体。

三、东北地方行政中的“三老”

汉初三老制度,源于高祖二年(公元前205年)的诏令:“举民年五十以上,有修行,能帅众为善,置以为三老,乡一人。择乡三老一人为县三老。与县令丞尉以事相教,复勿繇戍。”^{[9]33} 据此可知,汉初三老并非县之属吏,主要是协助县令、丞、尉等督导、教化百姓。稍微复杂之处在于,三老虽出自民间,但其职由政府所设,因而是政府认可的地方权威。尽管如此,三老不是政府官吏,无禄秩,只可免除徭役。上述诏令又称,“择乡三老一人为县三老”,说明三老所属乡官系统自有其首脑,“与县官各自成一系统,而县令则总其成而已”^[10]。有学者认为,因为三老的这种“似吏非吏”性,加上汉政府又用其负责教化和规制吏民,所以汉朝地方政治存在二元格局,也就是以县令、县长为首的行政系统,以及以县三老为首、以乡三老为主体的,包含孝悌、力田在内的吏民教化系统^⑨。换句话说,汉朝县一级地方行政存在两种系统,其一是中央直接任命的县长及其行政运作,负责管理民众;其二是以三老为主体的民间教化系统。

汉朝政府对县、乡三老选拔的年龄、品行、员额以及任职后需发挥的作用、待遇等都作了规定。这说明三老作为民间社会自然形成的权威得到朝廷正式认可,地方三老与行政机构相互补充,共同发挥治理地方要务的作用。三老在道德风俗方面起着重要作用,他们“掌教化”“帅众为善”“率其意以道民”。三老继承了传统,具有丰富的知识水平和较高的文化修养。随着他们参与国家政治的意愿增强,与王朝的联系也日益紧密,其影响力也显著提升。要之,汉代三老参与国家政治、引导社会风俗,其职责

在于教化或者成为政府顾问^⑩。汉代三老制度“非吏而得与吏比”^{[11]1431},显示了三老较为特殊的地位。沃沮首领自称“三老”,显然是受汉代三老制度的影响,但更为重要的是,他们作为族群之长,同时兼具汉王朝所认可的地方权威这样一种身份。反过来说,沃沮首领接受且自称“三老”的行为方式,也充分表明沃沮上下对华夏政权及其体制文化的认同,并将其作为自身族群认同乃至维系族群的纽带。

要之,沃沮在充分接受华夏文化的同时,也努力保持本族的君长传统,显示出一种华夏郡县制之下的族群特性,这就为我们理解东北族群与华夏族群、边界与中心、地方与中央的结合方式提供了鲜活的实例。除沃沮外,汉朝在秽地也同样设置了“三老”。《三国志·东夷传》载:“无大君长,自汉以来,其官有侯邑君、三老,统主下户。”^{[8]848} 秽“无大君长”,应该也是每个邑落各自为政,这一点与沃沮的情况相似。而秽地与沃沮一样,同样实行三老制度,也从侧面反映了华夏管理体制的渗透以及华夏认同的逐渐深化。《东夷传》在上文之后,又言秽地“国小,迫于大国之间,遂臣属于高句丽”^{[8]846}。沃沮和秽一样,先后从属于卫氏朝鲜、汉朝以及高句丽。其中原因,很可能是内部较为分散,各个邑落自成一体,无法形成统一的、强有力的政权。如此,也就无法像高句丽那样,集结力量,向外扩张,而只能转而依附于周围的强大政权。

西嶋定生曾指出,二千石、令长这种郡县制实行地方统治的官僚机构,与三老、力田、父老这种具有地方自治共同体性质的机构之间的二元性结合,体现了汉帝国地方统治的特点^⑪。这种地方统治的二元性特点,从以上汉四郡的设置以及三老制度的展开之中可见端倪。甚至可以认为,这种二元性统治模式以及对地方自治性共同体的默许认可,正是汉帝国郡县体制能够在东北地区较为顺利展开的原因所在。接下来,我们就以高句丽为例具体探讨非汉族群与华夏之间的互动与认同。

四、从灵星、社稷来看郡县制下的高句丽

作为东北土著族群,高句丽人最先接受的

是西汉玄菟郡高句丽县的管理。按照惯例,高句丽县的县令负责管理高句丽人的户籍,这是征收赋税和征发兵役的依据。最著名的例子,是王莽征发高句丽人征讨匈奴,由此引发高句丽人的不满,这一点我们后面要加以讨论。

《三国志·高句丽传》对高句丽官制有大致概括:“其官,有相加、对卢、沛者、古雏加、主簿、尤台丞、使者、皂衣先人,尊卑各有等级。”^{[8]843}高句丽的地方结构总体还是以“大加—领主”为主,虽然设置了与华夏王朝名称相似的职官,但仍与郡县制有一定差异。如“沛者、主簿、尤台丞、使者、皂衣先人”都是五部中的官称。尽管如此,“主簿”“丞”等显然为华夏官名。实际上,在高句丽的地方行政体制中也屡见华夏官名,如太祖大王时期的“东海太守”,西川王时的“海谷太守”等。早期高句丽的各个部落首领,在华夏郡县制的控制下,都曾担任过高句丽县的主簿或丞,例如桓那于台菸支留任左辅后加爵大主簿。后来玄菟郡从沃沮迁移到高句丽,原则上也是按之前的方式对高句丽人实施编户。从“主簿”“丞”这些属于汉朝地方行政机构的官职来看,高句丽同沃沮一样,也经历了华夏“郡—县—乡”三级行政制度管理的过程^②。

汉设置四郡,主要目的是要将所辖地区的土著族群及其部落社会逐渐转变为郡县制之下的地方社会组织。不过,除了加强王朝国家的掌控力之外,还有一个重要目的,即行教化。班固撰《汉书·循吏列传》,记载了六位循吏,而这六位循吏的突出形象就是在地方基层社会实施教化^③。秦汉帝国在东北推行郡县制,当然也有借此推行教化,从而提高当地族群对华夏体制以及华夏文化认同的意图。这对于巩固王朝统治,显然是有效的。

《三国志·东夷传》描述高句丽人的文化习俗,“其俗节食,好治宫室,于所居之左右立大屋,祭鬼神,又祀灵星、社稷”^{[8]843}。这是一条值得关注的材料。所谓灵星,亦称天田星,主稼穡。《风俗通》曰:“辰之神为灵星,故以壬辰日祀灵星于东南。”^[11]《史记·封禅书》载汉高祖“五年,修复周家旧祠,祀后稷于东南,为民祈农报厥功。夏则龙星见而始雩。龙星左角为天田,右角为天庭。天田为司马,教人种百谷为稷。灵者,神也”^{[1]1380}。《后汉书·祭祀下》亦载:“言祠后

稷而谓之灵星者,以后稷又配食星也。旧说,星谓天田星也。一曰,龙左角为天田官,主谷。”^{[5]3204}从《史记》《后汉书》的记载不难看出,灵星与后稷有着紧密联系,而后稷又是农业祭祀的对象,显然灵星乃农业之神。

按《说文解字》,“社,地主也,从示、土”^[12]。《山海经·大荒西经》也载“帝俊生后稷,稷降以百谷”^[13]。社稷为土地之神,也是百谷以及农业之神。华夏族群祭祀后稷的传统由来已久,据《史记·封禅书》:“周公既相成王,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1]1357}根据考古发掘,东北地区早在战国时期就已受到华夏文化的影响。例如属燕国右北平郡的东大杖子村有众多燕文化元素^④。在一些高级别的大型墓葬中,可以看到作为随葬品的仿铜陶礼器。这些礼器搭配组合的件数、棺槨的数量以及下葬的方式,都符合华夏文化的规制。这些发现有力地证明了,在秦开驱逐东胡前,辽西地区的先民已经对燕文化有高度的认同。这种文化上的认同,为燕国在东北地区的扩张提供了坚实的基础^⑤。由此推之,高句丽的祭祀文化与华夏文化之间似也存在某种相续关系。据学者研究,社稷也盛行于高句丽族群。从地理位置和自然环境看,高句丽早期政权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即国内城和丸都城在今吉林省集安,该地从汉武帝时起,为玄菟郡高句丽县所管。汉王朝通过政治、经济、文化的管理,将华夏思想、祭祀礼仪传播到该地区。高句丽曾数次占据辽东郡及其西部广大汉人居住区,汉人文化中的宗教信仰、礼仪、祭祀等,逐渐成为高句丽人接受华夏文化的媒介^⑥。

华夏文化讲究“国之大事,在祀与戎”^[14],祭祀是维持国家行政的重要仪式和手段。据《史记·封禅书》载,汉高祖八年(公元前199年),刘邦在全国所有封国及郡县设置灵星祠,享祀后稷,祭祀时则用太牢之礼,以此祈求五谷丰登。武帝元封三年,因遭旱灾,天子下诏,令天下“尊祠灵星”^⑦。从高祖以及武帝的积极推广来看,灵星祭祀与农耕传统紧密相连,已成为祈求丰收、求雨的官方祀典^⑧。灵星崇拜在周代就已经出现。就灵星与后稷的关系而言,汉初主要在地方层面对稷进行祭祀,即“令县常以二月及腊祠稷”。《汉书·郊祀志》载:“汉兴,仪礼稍定,已

有官社,未立官稷。”^{[9]1269}而《三辅黄图校注》也说:“汉初除秦社稷,立汉社稷。其后又立官社,配以夏禹,而不立官稷。至平帝元始三年,始立官稷于官社之后。”^[15]这就说明,高祖时对稷祭祀属于地方性行为,到平帝时才成为国家祭祀^⑤。从对民间习俗的尊重到逐渐将其纳入官方主导范围内,并最终成为朝廷组织的官方祭祀大典,这样一个渐进的过程,体现出汉王朝对民间祭祀的重视,也成为秦汉之际华夏文化的重要体现。由此而言,源自华夏民间的祭祀,伴随着郡县制度的实施与推广,逐步在高句丽之地展开,并且得到高句丽人的高度认可,这反映了高句丽族群对华夏文化的认同。

按照《后汉书·东夷列传》的说法,高句丽人“好祠鬼神、社稷、零星,以十月祭天大会,名曰‘东盟’”^{[5]2813}。此处所谓祭天,值得注意。《三国志》明确记载琉璃明王十九年(公元前1年)秋八月、二十一年(2年)春三月,有祭天的事例^⑥。在高句丽王的观念意识中,极为看重祭天仪式,因而此类祭祀已不再是原生的、自发的,而是在官方主导下展开的正式祭典。在王都之外的各个地方,也都由郡县长官亲自主持此类活动。

高句丽有“十月祭天”的习俗,而秦汉华夏亦有“十月贺岁”的习惯,两者有诸多相似之处。第一,两者都是在十月进行。秦始皇统一全国后,受到“五德终始说”的影响,“推终始五德之传,以为周得火德,秦代周德,从所不胜。方今水德之始,改年始,朝贺皆自十月朔。衣服旄旌节旗皆上黑”^{[1]237}。到了汉代,高祖“以十月至霸上,与诸侯平咸阳,立为汉王。因以十月为年首,而色上赤”^{[1]1378}。汉代以十月为年首的习惯,直到汉武帝太初元年(公元前104年)颁布《太初历》才结束。第二,“祭天”和“贺岁”都要举行重大的祭祀活动。高句丽“以十月祭天大会,名曰‘东盟’。其国东有大穴,号隧神,亦以十月迎而祭之”^{[5]2813}。而秦汉时期,十月也要进行祭祀活动,秦朝“以冬十月为岁首,故常以十月上宿郊见,通权火,拜于咸阳之旁,而衣上白,其用如经祠云。西畴、畦畴,祠如其故,上不亲往”^{[1]1377}。在形式上与华夏文化相似的这类祭祀,深刻反映出华夏制度及其文化在东北族群中产生了潜移默化的作用。当然,其中具体的传播过程,以及高句丽人在主体上的认知与接

受等,都还需要进一步探讨。

大致而言,华夏政权依托强大的武力,在风俗习惯迥异的东北地区推行郡县制度,与此同时,通过教化以及文化输出,积极开展文化交流。灵星、社稷等祭祀活动在郡守、县令主导下展开,逐渐为当地族群、民众所接受,并逐渐发展成为具有当地特色的民俗文化。行政组织的建立,文化传播的展开,这些显然是有利于增进华夏认同的传播和影响的。对于当地族群而言,这也是获得本族群凝聚力,维护自身统治与管理的有效手段。这一点在高句丽组织形态从血缘向地缘关系的转变之中可以得到印证。

五、高句丽五族向五部发展中的 血缘与地缘

在汉四郡设立前,无论箕氏朝鲜还是卫氏朝鲜,都为邑落联盟,而非中央集权式国家。在这种体制下,各个大小规模不等的族群得以保存其原有的部落组织。秦汉帝国初期,也基本上是这种血缘性社会组织形态占据优势。从战国时期燕、秦设郡,到汉武帝建立四郡,东北主要族群的血缘秩序虽没有完全被打破,但新型的地缘性、集权性因素悄然渗入这些族群的血缘组织之中,并使他们逐渐向华夏式地方行政模式过渡。这种过渡当然不可能一蹴而就,而是经历了一个历史过程。

东北族群的部族首领成为当地汉朝地方行政机构的长官,并在执行中央行政命令的过程中,拥有了血缘组织首领不可能拥有的凌驾于整个部族之上的行政权力^⑦。作为部族首领,同时又具有汉朝地方行政长官的身份,由此加强了他们的政治地位与社会权威。酋帅、首领等官职的设置与授予,就反映了这一点。据《汉书·王莽传》载:

五威将奉符命,赍印绶,王侯以下及吏官名更者,外及匈奴、西域,徼外蛮夷,皆即授新室印绶,因收故汉印绶。赐吏爵人二级,民爵人一级,女子百户羊酒,蛮夷币帛各有差。大赦天下。……莽策命曰:“普天之下,迄于四表,靡所不至。”其东出者,至玄菟、乐浪、高句骊、夫余。^{[9]4114-4115}

王莽收回汉朝所授印绶,代之以新朝印绶。从

王莽收回汉朝印绶所涉及的范围,不难看出汉朝的册封遍及东北各个族群。获得华夏王朝的承认,当然有助于部落社会的等级秩序以更加稳定的形式延续下去。换句话说,在汉朝的承认与扶持下,原部落组织的管理机构得到了加强,而对于普通部落首领而言,他们依旧是有着种种特权的显贵阶层^⑤。《三国志·高句丽传》载:“其国中大家不佃作,坐食者万余口,下户远担米粮鱼盐供给之。”^{[8]843}所谓“大家”,当是高句丽的“大加”,亦即“王之宗族”。这些“大加”,可以“自置使者、皂衣先人”^{[8]843}。这些使者、皂衣先人,则经常受“大加”的派遣,对隶属于大加的各个部落实施管理^⑥。在上述史料中,还应注意“赐吏爵人二级,民爵人一级”。显然,东北各个族群只要在郡县制下,作为编户者的人众都在此列。在传统的血缘社会之外,通过郡县编户、爵位授予等统治方式的管理,高句丽的社会组织形态呈现出地缘性特点。

作为高句丽血缘性组织的五族,在这种环境下开始向地缘性组织五部演变^⑦。《三国志·高句丽传》载,高句丽“本有五族,有涓奴部、绝奴部、顺奴部、灌奴部、桂娄部”^{[8]843}。《三国志》之后,史书对高句丽五族的记载略有不同,《后汉书》《梁书》《南史》的《高句丽传》沿用“五族”之说,而《旧唐书》《新唐书》中的《高句丽传》却改为五部,不再称五族^⑧。《三国志》中的“族”多指宗族,用以指血亲集团。高句丽“五族”显然也应具有相同的内涵,所谓“五族”,就是五个血亲集团。《旧唐书》《新唐书》把“五族”改成“五部”,似表明注重血缘的“五族”在向重视地缘关系的“五部”变迁^⑨。与此相适应,高句丽也越来越多地学习中原王朝的统治模式,地方行政体系逐渐与之趋同。五部时期,高句丽改变原来的“大加—领主”统治方式,确立了“部—谷—村”“城—邑—仟长—佰长”的统治结构,使其地方行政机构的设置与中原王朝的地方行政机构类似^⑩。

高句丽从五族演变为五部,与其对外扩张也不无关系。由于五族人口过少,大规模的军事行动不得不动员当地土著加入。据《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琉璃明王本纪》,琉璃明王三十三年(14年)，“王命乌尹、摩离领兵二万西伐梁貊”^[16]。同时,五族也吸收了部分土著秽人、貊

人。异族的加入,导致五族内部出现非血亲成员,使五族血缘组织的特点逐渐淡化。五族士兵与土著士兵联合行动,五族的部队驻扎在各自控制区内,与隶属于自己的土著邑落具有相同的地缘关系,地缘组织特点日益明显。一般而言,只有当五族完成了由血缘组织向地缘组织转化之后,高句丽的政治组织形式才有可能向集权形态过渡。

汉武帝设置四郡,使高句丽首领开始兼任汉王朝地方行政长官,部族原有的血缘组织也逐渐演变为血缘、地缘相结合的新型组织,这就为部族向政权形态演进打下了基础。要而言之,高句丽通过接受郡县体制的统治和管理,通过内部融合其他非血缘族群,已经从一个地方族群演化为具有阶级、阶层之分,呈现出文明形态的政权。由族群邑落到政权机构的转变过程,当然要涉及原有社会组织结构的变化,对华夏风俗文化的认同与吸收等,而这些都促进了高句丽向新型政权转变过程中产生具有自我凝聚力量的文化认同。

结 语

许倬云在《说中国:一个不断变化的复杂共同体》中说道,秦汉的中国已经凝集为一个巨大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复杂系统,主要是“三重凝集”:政治力量的渗透到达了底层,经济力量将全国纳入一个巨大的网络中,文化上建构起具有一定水平的价值观念^⑪。所谓政治力量得以渗透到底层只是就人群的流动而言,郡县制度的实施也促进了政治力量深入社会下层。

从战国时期开始,东北地区被逐渐纳入华夏政权的郡县制管理中。华夏政权不仅在此地建立了“郡—县—乡”这样一套与王朝内部完全相同的地方行政体系,而且通过教化、祭祀等文化输出,使华夏文化习俗在高句丽等东北诸族群中迅速发挥族群认同的凝聚作用。由华夏制度与文化产生的华夏认同,促进了高句丽政权由血缘组织的“五族”转向地缘组织的“五部”,也就是由“封建”向集权演化,这个过程同样是高句丽自身文化认同与族群认同的高涨时期。我们固然需要重视华夏王朝对高句丽等族群产生的巨大影响,同时也应该看到,高句丽等族群

通过华夏认同产生了自我文化认同,进而在华夏式集权政治形态的凝聚过程中,开始对华夏王朝造成反向影响。高句丽的自我文化认同,体现在朱蒙传说的维护和推广,以及祖先祭祀、东盟祭祀等活动上。值得关注的是,高句丽对华夏王朝边境侵扰时,往往会掳走一些汉人,而其中不少汉人最终接受并认可了高句丽文化。位于今朝鲜黄海南道安岳郡五菊里的安岳3号墓,是目前已知年代最早的高句丽壁画墓,其中所见年号为东晋“永和”,而位于朝鲜大安市德兴里舞鹤山南麓丘陵的德兴里壁画墓铭文,所载年号为好太王的年号“永乐”。由使用东晋年号“永和十三年”(357年)转而使用高句丽年号“永乐十八年”(408年)。有学者指出,这种年号的变化表明,身处朝鲜半岛的汉人遗民对高句丽政权的文化认同^④。这也说明,当我们关注非汉族群的华夏化动向时,也有必要将视野扩大到这些族群的自身认同层面。高句丽等非汉族群,在郡县制等自上而下的高强度管理下,有时会呈现出被动走向华夏化的一面,然而在经过一番“文化自适应”后,通过对华夏的模仿和吸收,开始形成华夏式的自我认同,从而汇入以“华夏”交融为中心的历史进程。

要言之,从战国至两汉,伴随着郡县制向华夏政权边地的稳步推进,华夏王朝的中央集权以及“王者无外”的观念固然得到了强化,然事情的另一面是,边地土著族群在华夏化的同时,展开并且进一步凝聚了自我身份认同,甚至还形成以自我为中心的内外意识。当边地非汉族群开始产生自我认同时,他们就已经不再是未开化的族群,而是具备一定文化修养,甚至拥有高度文化水准的族群。华夏王朝如何同具备华夏色彩乃至华夏化的族群开展政治互动,这种互动对双方的历史过程又产生了什么样的深刻影响?这些无疑是我们探讨下一个历史阶段时必须予以关注的重要课题。

注释

①“族群”是一个灵活而具有伸缩性的概念,既可指一个“民族”,也可指一个“民族”之下有区域差异性并具有历史传承意义的各次级人群。虽然“族群”一词在含义上比“民族”更为宽泛,但这种宽泛是有限度的。也就是说,他限于人类群体中具有历史传承意义的“族类化”范畴,而非在现代社会中不断出现且日益增多并称为“族”

的社会文化群体。参见郝时远:《类族辨物:“民族”与“族群”概念之中西对话》,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197页。②⑧胡鸿:《能夏则大与渐慕华风:政治视角下的华夏与华夏化》,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10—12页,第46—78页。③④⑬⑳班固:《汉书》,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3748页,第194页,第1658页,第3623—3644页。⑤金毓黻:《东北通史》上编,社会科学战线杂志社1941年版,第79页。⑥⑲⑳金富轼著、杨军校勘:《三国史记》,吉林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174—282页,第210页,第179页。⑦蒙家原:《从“夷狄之国”到“九州一隅”:秦汉时期巴地的华夏化》,《中华文化论坛》2022年第4期。⑨王钟翰、陈连开:《战国秦汉辽东辽西郡县考略》,《社会科学辑刊》1979年第4期。⑩阎忠生:《战国时期燕国诸制度稽考》,《求是学刊》1996年第2期。⑪周振鹤:《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228页。⑫刘子敏:《战国秦汉时期辽东郡东部边界考》,《社会科学战线》1996年第5期;刘子敏、金荣国:《〈山海经〉貉国考》,《北方文物》1995年第4期;苗威、韩亚男:《战国辽东郡考述》,《北方文物》2012年第4期。⑬佟冬:《中国东北史》,吉林文史出版社1987年版,第235页。⑭⑳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2989页,第1380、1400页。⑮范晔:《后汉书》,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2816页。⑯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考古学参考资料》1,文物出版社1978年版,第114页。⑰苗威:《汉武帝设置乐浪等四郡述考》,《东北史地》2015年第4期。⑱陈寿:《三国志》,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846页。⑲高福顺认为“大加”是高句丽五部中较大邑落的部族长或首领,是高句丽社会中较为高等的官僚贵族阶层。参见高福顺:《高句丽官制中的“加”》,《东北史地》2004年第8期。⑳李磊:《重构中国史叙事:普遍政治秩序与区域历史的互动》,《探索与争鸣》2022年第4期。㉑刘雅君:《普遍政治秩序与中国古代政治史的话语重构——以贡献制的体制功能为线索》,《社会科学》2021年第6期。㉒邹水杰:《三老与汉代基层政治格局之演变》,《史学月刊》2011年第6期。㉓王雪岩:《汉代“三老”的两种制度系统——从先秦秦汉的社会变迁谈起》,《中国经济史研究》2009年第2期。㉔〔日〕西嶋定生著、冯佐哲等译:《中国经济史研究》,农业出版社1984年版,第79页。㉕⑳杨军:《高句丽地方统治结构研究》,《史学集刊》2002年第1期。㉖张依依:《东大杖子墓地研究》,辽宁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6年。有关东大杖子墓地的发掘情况,可参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葫芦岛市博物馆、建昌县文物局:《辽宁建昌东大杖子墓地2000年发掘简报》,《文物》2015年第11期;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葫芦岛市博物馆、建昌县文物管理所:《辽宁省建昌县东大

杖子墓地 2001 年发掘简报》,《考古》2014 年第 12 期;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葫芦岛市博物馆、建昌县文物管理所:《辽宁建昌县东大杖子墓地 2002 年发掘简报》,《考古》2014 年第 12 期;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葫芦岛市博物馆、建昌县文物管理所:《辽宁建昌东大杖子墓地 2003 年发掘简报》,《边疆考古研究》2015 年第 2 期。⑩朱鹤忠:《秦开却胡前燕文化已传入辽西》,《辽宁日报》2021 年第 9 期。⑪张志立:《高句丽风俗研究》,载张志立、王宏刚主编:《东北亚历史与文化——庆祝孙进己先生六十诞辰文集》,辽沈书社 1991 年版,第 277、282 页。⑫张恒、李荣华:《灵星祭祀:中国古代农业祭祀文化兴衰的一个考察》,《农业考古》2019 年第 4 期。⑬于洪涛:《中国古代星辰祭祀观念源流考辨——以秦汉时期“祠灵星”为中心》,《农业考古》2019 年第 3 期。⑭⑮杨军:《高句丽民族与国家的形成和演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40 页—241 页,第 241 页。⑯恩实:《高句丽“使者”、“皂衣先人”考》,《东北史地》2011 年第 5 期。⑰参见刘子敏:《高句丽历史研究》,延边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56 页。⑱范晔:《后汉书》,第 2813 页;姚思廉:《梁书》,中华书局 1973 年版,第 801 页;李延寿:《南史》,中华书局 1975 年版,第 1970 页;刘昫:《旧唐书》,中华书局 1975 年版,第 5327 页;欧阳修、宋祁:《新唐书》,中华书局 1975 年版,第 6186 页。⑲杨军:《高句丽五部研究》,《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1 年第 4 期。⑳许倬云:《说中国:一个不断变化的复杂共同体》,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49—63 页。㉑杨军:《安岳 3 号墓和德兴里壁画墓铭文新说——兼论 4 世纪朝鲜半岛的汉人遗民与移民》,《史学集刊》2021 年第 5 期。

参考文献

- [1]司马迁.史记[M].北京:中华书局,1982.
- [2]桓宽.盐铁论校注[M].王利器,校注.北京:中华书局,1992:494.
- [3]战国策[M].缪文远,缪伟,罗永莲,译注.北京:中华书局,2012.
- [4]顾炎武.顾亭林诗文集[M].北京:中华书局,1983:12.
- [5]范晔.后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5.
- [6]吕思勉.读史札记[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1229.
- [7]王培新.乐浪文化:以墓葬为中心的考古学研究[M].北京:科学出版社,2007:120.
- [8]陈寿.三国志[M].北京:中华书局,1982.
- [9]班固.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2.
- [10]瞿蜕园.历代官职简释[M]//黄本骥.历代官职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182.
- [11]应劭.风俗通义校注[M].王利器,校注.北京:中华书局,1981:359.
- [12]许慎.说文解字[M].陶生魁,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20:5.
- [13]山海经[M].郭璞,注.毕沅,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110.
- [14]十三经注疏:春秋左传正义[M].阮元,校刻.北京:中华书局,2009:3691.
- [15]何清谷.三辅黄图校注[M].西安:三秦出版社,2006:379.
- [16]金富轼.三国史记[M].杨军,校勘.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2015:182.

The Sinicization of Northeast Ethnic Groups and the Formation of Their Self-Identity During the Warring States and Qin and Han Periods

Li Jicang

Abstract: During the Warring States, Qin and Han periods, certain areas in the northeast gradually became incorporated into the administrative system of Chinese counties. With the further development of county administration, non-Han ethnic groups in the northeast were influenced by Chinese politics and culture, forming administrative management models similar to those within the Chinese dynasties. Goguryeo implemented a county system and also carried out Chinese sacrificial activities such as Lingxing and Sheji, with its leaders serving as local administrators appointed by the Chinese dynasties. Against this backdrop, original tribal kinship organizations transformed into new territorial organizations, and the Goguryeo regime evolved towards a “state” form. The Chinese county system promoted the trend of “sinicization” among ethnic groups like Goguryeo and also fostered their own ethnic identity. In summary, as sinicization progressed, non-Han ethnic groups constructed their own identity and cultural identity. Through long-term interaction and exchange with the Chinese dynasties, these sinicized non-Han ethnic groups eventually integrated into the Chinese national community.

Key words: Northeast ethnic groups; county system; sinicization; ethnic identity

[责任编辑/闰 闰]